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 发行人概况	2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2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8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9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9
(二) 项目协办人	10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11
(四) 联系方式	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3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	13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4
(三)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0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20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1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十、其他说明事项	23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666 号

注册时间：1998 年 5 月 21 日

联系方式：0574-8305696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制品生产商，掌握了碳化硅陶瓷从材料配方到制品的全套技术工艺。通过原料处理、配方设计、坯体成型、高

温烧结、精密加工和专用设备等技术积累，公司攻克了陶瓷材料从配方到制品的技术和工艺难点，具备高纯度、高精度、大尺寸、复杂结构的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碳化硅具有化学性能稳定、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导热系数高、热膨胀系数小、硬度高等优点，从材料特性而言，碳化硅陶瓷本是诸多行业应用的理想材料。另一方面，碳化硅材料硬度高、材料脆性大，性能调控、坯体成型和精密加工难度较大，常规工艺难以生产高纯度、高精度、大尺寸、复杂结构的制品，造成碳化硅陶瓷在光伏及半导体、精密装备、航天军工等行业高端领域中的应用难以大规模推广。

公司专注于碳化硅、碳化硼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产品工况环境和制备工艺，公司定制化开发了相应的材料配方，实现了材料性能的灵活调控，积累了丰富的材料配方体系。公司开发的碳化硅 3D 打印技术，无需模具设计、素坯加工，实现碳化硅制品功能结构一体化成型，解决了大尺寸、复杂结构制品的工艺难题，以高效率、低成本、快速交付能力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能满足下游工况环境的严苛要求，广泛应用于光伏及半导体、流体控制和航天军工等领域。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并在生产实践和验证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得且已经在公司的产品中得到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发明专利情况	产业化应用阶段
1	原料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应用
2	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授权 8 项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3	特种陶瓷坯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已授权 3 项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4	特种陶瓷高温烧结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5	特种陶瓷精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已授权 1 项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机械密封总成结构设计和密封环配对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发明专利情况	产业化应用阶段
7	装备定制化改造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相关装备已应用于产品大批量生产
8	高强韧层状陶瓷材料体系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已授权 4 项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
9	包覆 O 型圈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研发水平

公司专注于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先后参与了 6 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要承担特种陶瓷材料及基础零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主要任务	起止时间	完成情况
1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项目	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	核主泵用密封环的研制	2011.01-2013.12	已验收
2	科技部 863 计划项目	新型特种功能关键材料	高性能碳化硼防护材料的制备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2013-2015	已验收
3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高强韧陶瓷复合材料增材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	高强韧陶瓷复合材料增材制造与装备研制	2017.07-2020.12	已验收
4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机械密封服役性能演化机理与可靠性评估方法研究	材料配方和工艺参数对碳化硅力学性能的影响及密封环精密加工、材料匹配性的研究	2019.07-2022.06	已验收
5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多相介质高参数机械密封关键技术示范应用	超高转速干气密封关键元件陶瓷密封环的高精度制造技术研究	2020.10-2023.09	进行中
6	国家海洋局专项	海洋工程装备用高性能机械密封部件的产业链构建	海洋工程装备用高性能机械密封陶瓷材料和部件的研发	2016.08-2020.10	已验收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突出，先后建立了国家级示范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研究员、省级特种陶瓷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5 项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2 项。

依托多年在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积累，公司多次荣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和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	授予单位
1	2019	高端陶瓷密封环成套技术开发及应用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	2019	大功率雷达机械密封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3	2022	新型高端泵用机械密封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4	2021	高端陶瓷材料与密封环研制及其在大型有源相控阵雷达中的应用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5	2009	高性能 & 高参数无压烧结碳化硅机械密封件制品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6	2021	高端陶瓷材料与密封环研制及其在大型有源相控阵雷达中的应用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领域拓展，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一方面，在重点深耕现有光伏和半导体领域的基础上，持续加大 3D 打印技术在流体控制、高端装备、航天军工的产品应用；另一方面，进一步丰富新材料体系，积极开发高端石墨、氮化物和金属陶瓷等新材料在下游领域的应用。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9,319.38	41,435.72	23,03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292.86	33,764.40	16,316.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18.03	29.75
营业收入（万元）	27,505.54	22,561.77	14,627.15
净利润（万元）	6,717.10	5,382.57	2,70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65.83	5,314.50	2,63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82.99	4,312.78	1,93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23.90	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34.22	4,180.26	4,527.86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1,5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6	6.64	7.1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技术升级、材料和工艺路线更替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光伏及半导体、流体控制和航天军工等领域。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迅速，出于降本增效及市场推广的需求，下游技术升级和迭代速度较快。现阶段，发行人在光伏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碳化硅流化床内衬、碳化硅舟托等。随着行业技术的突破，未来则可能出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更替，下游行业则可能出现高纯硅生产工艺不再采用硅烷流化床法、不再需要碳化硅流化床内衬和舟托等设备部件的情况。

在流体控制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陶瓷密封环、机械密封、包覆 O 型圈和轴承轴套等，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医药、水处理、油气开采、核电站冷却系统、雷达机械密封系统等领域。未来期间，随着行业技术的突破，未来则可能出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更替。

在航天军工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碳化硅遥感卫星反射镜镜坯及结构件，陶瓷防护制品等。未来期间，可能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遥感卫星反射镜及结构件则可能出现其他材料或工艺路线，防弹材料也可能采用其他材料或工艺路线。

总体来看，未来随着行业技术升级、材料和工艺路线更替，市场或出现比发行人性能更优异、成本更低、质量更加稳定的产品，则使发行人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甚至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掌握了碳化硅材料关于原料处理、配方设计、坯体成型、高温烧结、精密加工和专用设备的全套核心技术及工艺，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

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不慎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设备或原料供应商泄密、以及其他技术泄密的情况，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且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光伏及半导体、流体控制和航天军工等领域。对于光伏领域，近年来，我国及欧美国家都曾推行过一系列政策，光伏产业链的需求既受到市场竞争、市场需求的影响，也受到光电转换价格、煤电价格等影响，同时还受到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国际贸易反倾销、关税等影响，未来光伏下游行业的需求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或下滑。

对于流体控制，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医药、水处理、油气开采、核电站冷却系统、雷达机械密封系统等领域。未来期间，相关行业的需求可能存在周期性波动或下滑。

对于航天军工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碳化硅遥感卫星反射镜镜坯及结构件、陶瓷防护制品。未来期间，如果国家对航天领域的投资有所波动，则公司碳化硅遥感卫星反射镜镜坯及结构件的销售可能存在波动或下滑；随着俄乌冲突或全球其他地区武装冲突减少，公司陶瓷防护制品销售可能下滑。

总体来看，下游行业的需求和波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经济、技术发展、行业竞争、下游需求、国际贸易、汇率波动、地区冲突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面临需求不足甚至下滑的情况，将会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或下滑。

4、公司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碳化硅原粉、硅料、橡胶、部分金属料等原辅料存在价格上升的情形，直接造成了部分产品的原料成本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61 人、437 人和 449 人，公司人员规模较大。目前，人力成本处于上升周期，未来期间公司人力成本可能延续上升趋势。随着公司 3D 打印类设备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持续增加。

未来期间，如果上述各类成本、费用因素继续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成本、费

用上升，造成公司盈利水平波动或下滑。

5、海外大客户相关风险

公司与英国 VEL（含其子公司美国 VSI）的销售模式为 ODM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英国 VEL（含美国 VSI）的销售额为 4,429.39 万元、5,743.89 万元和 7,126.29 万元，英国 VEL 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重要影响。

如果未来期间，公司与英国 VEL 合作出现纠纷、英国 VEL 开发了其他国内外供应商对发行人进行替代、英国 VEL 自身客户流失、英国 VEL 经营不善被政府或其母公司关停等，则将会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情况严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或者下滑。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8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83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344.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碳化硅陶瓷制品智能制造一体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和对象由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星和邹晓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33）IPO、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0）IPO、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5）非公开、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960) 公开发行可转债等保荐类项目, 主办或参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2174) 重大资产重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02261) 重大资产重组、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1) 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 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0005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类项目。

邹晓东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管理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主办或参与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9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33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10)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36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002498)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7)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5)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克来机电(603960)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克来机电(603960)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481) 要约收购项目、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613)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伏尔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均洪, 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均洪先生, 华泰联合证券经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管理学硕士, 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参与了敏实集团 IPO(科创板)、富瀚微(300613) 可转债项目, 以及多家上市辅导及尽职调查等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伏尔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元江、赵洁巍、潘沛宪、王廷瑞。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联系方式：021-38966907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508.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材料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新材料产业”项下的两个细分，分别为“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3.4.2 特种陶瓷制造”-“3.4.2.1 结构陶瓷制造”和“3.6 前沿新材料”-“3.6.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3.6.1.2 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领域下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前沿新材料”。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460.3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89%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报告期期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58%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是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29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27.15 万元、22,561.77 万元及 27,505.54 万元，最近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13%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流程文件、项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荣誉、奖项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工程项目等。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科创属性要求，推荐其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2.78 万元、5,314.50 万元和 6,565.8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宁波伏尔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尔肯有限”），成立于1998年5月，于2018年8月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伏尔肯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伏尔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伏尔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83 号），结论为宁波伏尔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权、专利权和域名等的情形，确认相关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对主要关联方实施走访和函证程序，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②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等核查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的文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邬国平和邬妍佼，合计控制公司 70.95%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国平和邬妍佼，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核查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50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83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344.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均洪

保荐代表人：



赵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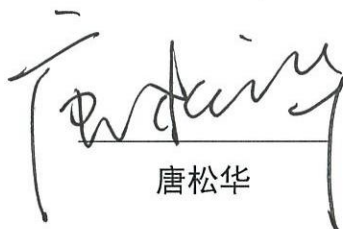
邹晓东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5日

